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148號

債 權 人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

債 務 人 GANITNIT MARICAR SUMAWANG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；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如已有執行標的可定管轄法院，自無再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等地為補充管轄法院。復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GANITNIT MARICAR SUMAWANG對第三人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及查詢債務人之薪資核發單位等，惟因指明第三人址設高雄市楠梓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